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3破申22号

申请人：徐州展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鼓楼区清水湾商业外街20号。

法定代表人：马强。

被执行人：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2号升辉国际家居广场内5厅负一层A116-1号。

法定代表人：冷保华。

申请人徐州展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后于2025年5月26日向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本院查明，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徐州市云龙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2号升辉国际家居广场内5厅负一层A116-1号，登记股东为许舒畅（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冷保华（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另查明，徐州展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0303执3711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发现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经徐州展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中止执行。此外，据关联案件查询显示，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案件1件。

本院认为，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徐州展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徐州展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接管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从即日起对徐州舒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予以查封，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 磊
审 判 员 周 绕
审 判 员 欧阳广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泰 龙
书 记 员 周 瑞